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君平煤矿闭坑退还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摘 要

兴地矿评报字〔2024〕第 097 号

评估机构：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内蒙古君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化解过剩产能，内蒙古君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内蒙古君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价款退还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需确定该采矿权退还价款金额。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退还价款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主要评估参数：本次评估的内蒙古君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闭坑退出区域，面积为 0.6797km²，开采深度由 1103m 至 938m 标高。原采矿权价款评估参与评估的煤炭保有资源储量（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 160.00 万吨，采矿权人已于 2007~2009 年分批缴清了该采矿权价款 651.06 万元。该矿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资源储量核实后至闭坑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共消耗煤炭资源储量 40.00 万吨。因此，闭坑退还价款对应的剩余资源储量为 120.00 万吨。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核实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评估程序，按照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选择《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推荐的计算方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君平

煤矿”应退还的采矿权价款为人民币 488.295 万元（ $651.06 \times 120.00 \div 160.00$ ），大写肆佰捌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重要提示：

以上摘要取自《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君平煤矿闭坑退还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详细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报告复核人（签名）：



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二日

